



廈門海關誌

中華

卷

編著

科學出版社

厦门海关志

(1684—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编著

科学出版社

1994

(京)新登字 092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阐述了自 1684—1989 年的厦门海关 300 多年的发展史。内容包括建制、货运监管、物品监管、征收税费、查处走私与违规、统计、科技应用、行政管理、其他事务等,并附有大事记和历史文献。

本书是一本内容丰富的志书,可供海关专业工作者、外贸工作者,以及有关专业工作者阅读。

厦门海关志

(1684—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编著

责任编辑 王伟济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

1994 年 4 月第 一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5 3/4 插页 8

印数: 1—3 035 字数: 420 000

ISBN 7-03-003497-X/Z·198

定价: 32.00 元

《厦门海关志》编写机构

封面题字 宿世芳

编委会

主 任	秦惠中					
副 主 任	张 震	柯焕孙	卢秀菊			
委 员	张忠祺	朱才良	王鹭滨	龚金林	陈坤成	
	接培勇	钱明城	张宗元	王天炸	吴德君	
	许明璋	陈泉泽	潘斯镇	庄清水		

编写组

组 长	柯焕孙					
副 组 长	潘斯镇					
总 纂	庄清水					
编辑撰稿	翁重德	许毅明	张 燕	魏娅娅	翟后柱	
	程斐雅	吴炳南				

终 审

秦惠中	柯焕孙	王良水	杨前线	张忠祺
朱龙发				

序

《厦门海关志》经过诸多同志多年的努力，终于成书与大家见面了。

盛世修志，修志是我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已有数百年历史的厦门海关，却未见其志书成稿，这与社会动乱不已，尤其是长时期内厦门海关管理权为外国人把持不无关系。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政治稳定，经济腾飞，百姓安居乐业，一片兴旺景象，各地、各业纷纷修志，《厦门海关志》也应运而生，可喜可贺。

海关，在出入境方面代表国家主权。厦门海关建于1684年（清初），由清廷直接派海关监督管理，人称“旧关”，又称“户部衙门”。1840年鸦片战争后，厦门被辟为通商五口岸之一。1862年设立厦门关税务司署，即所谓厦门“新关”，实际上被英国人把持，所以又被称为“洋关”。抗日战争时期，厦门海关还曾被日本人控制。纵观1862—1949年这87年中，由于海关大权旁落，使厦门成为洋货充斥、走私猖獗的港口，对外贸易一直大幅度入超。那时的厦门实际上是有海无关。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海关管理权和关税自主权掌握在人民手中，厦门海关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厦门成为经济特区，厦门海关关区的闽南厦、漳、泉成为对外开放地区以来，随着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迅速发展，厦门海关肩负着为国家把关、服务的重任，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与此相适应，海关的队伍建设、业务建设、法制建设与物质建设也有了很大发展。

厦门海关在她的历史发展、演变中，积累并至今仍保存着大量珍贵的档案、资料，通过编志，加以整理、出版，对于“资政、教育、存史”必有所贡献。但是，由于厦门海关掌握的史料不完整，又受编纂水平所限，本书不足之处，尚望读者指正。

在编纂《厦门海关志》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厦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中国海关学会和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的精心指导，谨深表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关长 秦惠中

1993 年 10 月

凡 例

一 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详主略次、突出本关特色的原则。

二 本志为海关专业志。为揭示科技、行政与业务的相互作用，增加科技和行政管理内容，同时对历史上曾为海关兼办而现在又不属海关业务的诸如港务、灯务和邮政等事务，也另设专章简述，以概其历史全貌。

三 时限上溯自 1684 年，下迄 1989 年 12 月 31 日。为保持事项的个体完整，个别延至 1990 年甚至 1993 年。

四 本志设序、凡例、概述、正文、大事记和附录六部分，彩色照片附于本书版权页前，其余图、照片、表分别附于各章之中。

五 采用章节体结构。篇目设立以横排为主，以事分类，力求科学与实用；在注意逻辑关系的同时也尊重海关专业的实际需要，对个别存在领属关系而在海关管理上具有特殊意义或作用的事项，予平列立目；由于某些事项在不同历史时期中分类粗细不一，前后难于统一在同一细目中，因此也辅以分期竖排立目；对各期称谓不同的同一类事项，以当代称谓立目。

六 使用记述体章法，以语体文表述。

七 1862 年 3 月 30 日前，厦门海关机构称“闽海关厦门口”。之后，分别称“厦门关”和“厦门常关”（1931 年 6 月 1 日裁撤）；对 1938 年 9 月—1945 年 8 月日本占领厦门期间的厦门关及 1941 年 12 月日本设立的上海总税务司署，均冠以“伪”字，以示区别。

1950 年 6 月 1 日起，“厦门关”才正式改称为“厦门海关”，但为反映历史发展的阶段性，记述中，除建制章和大事记外，对 1949 年 10 月 17 日后至此次改称前的厦门海关机构仍一并称为“厦门海关”。

八 为便于阅读，时序一律采用公元纪年，必要时加注历史年号。

九 5 位以上阿拉伯数字采用国际通行的 3 位分节法，节与节之间空半个阿拉伯数字的位置。

十 “解放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接管厦门后。

十一 志中“进出口”，厦门解放前系指国际间、通商口岸间和通商口岸与内地间的来往，厦门解放后系指进出关境。

十二 所涉人民币，凡未注明旧币者均为 1955 年 3 月后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新币，新币 1 元合旧币 1 万元。

目 录

序	(i)
凡例	(iii)
概述	(1)
第一章 建制	(15)
第一节 闽海关厦门口、厦门常关、厦门关监督署	(15)
第二节 厦门关税务司署	(2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25)
一、建置	(25)
二、内部机构	(26)
三、分支机构	(31)
四、辖区	(32)
附：政党、社团	(36)
第二章 货运监管	(39)
述要	(39)
第一节 货物	(41)
一、一般贸易货物	(41)
二、经济特区优惠减免税货物	(54)
三、外商投资企业货物	(55)
四、进料加工、加工装配、补偿贸易货物	(57)
五、来往经济特区与内地货物	(62)
六、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	(63)
七、其他	(66)
1. 内贸	(66)
2. 对台小额贸易	(70)
第二节 运输工具	(71)

一、船舶	(71)
1. 国际航行船舶	(71)
2. 来往港澳船舶	(76)
3. 民船	(79)
4. 来往沿海通商口岸轮船	(82)
5. 行走内河内水轮船、驳船	(83)
二、航空器	(85)
三、车辆	(86)
四、集装箱	(87)
第三节 报关管理	(88)
一、报关行	(88)
二、报关员	(91)
附表	(92)
一、1862—1949 年厦门口岸进出口货值表	(92)
二、1864—1949 年厦门口岸进出口船只吨数表	(95)
三、1899—1933 年厦门口岸金银输出入数值表	(96)
四、1950—1989 年厦门口岸进出口货物及船舶统计表	(98)
第三章 物品监管	(100)
述要	(100)
第一节 旅客行李	(102)
一、民国及以前	(10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	(108)
1. 外国旅客	(108)
2. 华侨	(110)
3. 港澳旅客	(114)
4. 台胞	(116)
5. 出国工作人员	(119)
第二节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行李	(121)
一、船员	(121)

二、机组人员	(127)
第三节 个人邮包	(127)
一、邮区	(127)
二、邮袋	(128)
三、邮包	(130)
1. 进境	(130)
2. 出境	(138)
3. 国内	(140)
第四节 印刷品、音像制品	(141)
一、印刷品	(141)
二、音像制品	(145)
第五节 其他	(147)
一、进口联运	(147)
二、境外售券, 境内提货	(148)
三、免税商店	(150)
四、捐赠进口物品	(152)
五、小型生产工具	(154)
六、常住人员自用物品	(154)
七、购置住宅安家物品	(155)
附表	(156)
一、1875—1989 年厦门进出口旅客统计表	(156)
二、1980—1989 年厦门进出境印刷品统计表	(158)
三、1959—1989 年厦门进出境邮包统计表	(159)
四、1980—1989 年厦门进境旅客携带进海关重点管理 物品一览表	(160)
第四章 征收税费	(161)
述要	(161)
第一节 关税	(164)
一、税制	(164)

二、常关及以前货税	(170)
三、厦门关设立后货税	(173)
1. 进口税	(173)
2. 出口税	(178)
3. 其他	(180)
四、物品税	(185)
第二节 代征税	(189)
一、工商统一税	(189)
二、工商税、产品税、增值税	(191)
三、对台贸易调节税	(193)
四、船舶吨税	(195)
五、其他	(199)
第三节 规费及其他	(207)
第四节 减免退补	(211)
一、法定减免	(211)
二、特定减免	(213)
三、临时减免	(220)
四、退补	(223)
附表	(228)
一、1862—1949 年厦门关各项税收统计表	(228)
二、1949—1989 年厦门海关关税统计表	(232)
第五章 查处走私与违规	(234)
述要	(234)
第一节 走私	(236)
一、海上及货运渠道	(236)
二、行邮渠道	(244)
三、对台贸易渠道	(248)
第二节 查缉	(249)
一、口岸	(249)

二、陆上	(253)
三、海上	(258)
四、反走私宣传	(263)
五、联合查缉	(266)
六、情报	(272)
第三节 走私处理	(276)
一、案件	(276)
二、私货	(282)
三、罚没收入	(287)
第四节 违规处理	(289)
第六章 统计	(292)
述要	(292)
第一节 种类	(294)
第二节 方法	(302)
第七章 科技应用	(309)
述要	(309)
第一节 计算机系统	(310)
第二节 技术检查	(312)
一、物品检查	(312)
二、音像制品审查	(313)
三、文检中心	(314)
第三节 通讯系统	(314)
一、有线通讯	(314)
二、无线通讯	(315)
第八章 行政管理	(318)
述要	(318)
第一节 人事	(320)
一、编制	(320)
二、管理	(325)

1. 录用	(325)
2. 考核	(327)
3. 奖惩	(328)
4. 晋级	(330)
三、培训	(333)
四、待遇	(334)
1. 工资福利	(334)
2. 退休及其他	(337)
附表	(338)
一、厦门关历任海关委员到离任一览表	(338)
二、厦门关历任监督到离任一览表	(340)
三、厦门关历任税务司到离任一览表	(341)
四、厦门海关历任军代表、关长及革委会主任到 离任一览表	(344)
第二节 财务	(345)
一、经费	(345)
二、管理	(351)
第三节 关产	(354)
一、不动产	(355)
1. 办公楼	(355)
2. 其他业务设施	(357)
3. 宿舍	(363)
二、动产	(370)
1. 船只	(370)
2. 车辆	(371)
3. 仪器设备	(374)
第九章 其他事务	(376)
述要	(376)
第一节 海务	(377)

一、灯务	(377)
二、港务	(382)
第二节 邮政	(384)
第三节 其他	(387)
一、外交	(387)
二、外贸管理	(387)
三、商品检验	(388)
大事记	(389)
附录	(450)
一、厦门口各国商船进出起下货物完纳税钞章程 (1862年3月26日)	(450)
二、厦门口常川来往轮船暂行章程 (1864年5月9日)	(451)
三、厦门口查验外洋回客行李章程 (1910年9月24日)	(452)
四、厦门口三联单暂行章程 (1920年10月25日)	(453)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军区厦门市军事管制委员会财经部 通告贸字第二号 (1949年10月29日)	(456)
六、厦门分关监管国际航行小型船舶暂行办法 (1953年7月1日)	(457)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对进出厦门经济特区的货物、 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 细则 (1986年9月20日实施)	(459)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对进出厦门象屿保税区货物、 物品和运输工具的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 (1993年11月28日实施)	(464)
九、清末厦门英租地闹关事件始末	(469)
十、1935年日军炮击“专条”号巡缉舰事件始末	(476)
十一、闽海关厦门口探源	(482)
后记	(486)

概 述

厦门地处我国东南沿海，与台湾、金门仅一水相隔，是明末漳州月港衰落后崛起的国内外商旅往返交通贸易的重要港口，素有“夷厦梯航云屯雾集”之盛况。1840年鸦片战争后，曾为通商五口之一。1980年10月起，辟为经济特区。

作为国家设在厦门口岸的监督管理机关，厦门海关担负着对进出关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监督管理，征收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的任务。

厦门海关机构的设立至今已历306年。1684年（康熙二十三年），由于“海氛廓清”，“环宇宁谧”，清政府遂开放海禁，设立闽、粤海关。闽海关为福建海关通称，初仅设福州、厦门两口，厦门口于1685年5—7月间正式对外办公。早期，厦门衙署设于养元宫边，后迁至钱炉灰埕的江夏堂，道光时移设于岛美路头。

闽海关厦门口的行政和业务由清政府派海关监督进行管理。初期闽海关监督（满汉族各1人）分驻厦门与福州南台，1690年（康熙二十九年）起只设满员监督1人，至1723年（雍正元年），该监督多驻厦门。同年，闽海关业务改由福建巡抚兼理。1729年（雍正七年）恢复由中央直派监督制，时因厦门陆路交通不便，监督则常住福州。其时，厦门口先后辖有厦门港、排头门和鼓浪屿三处青单口岸及石码、刘五店等四处钱粮口岸，分别对进出厦门的国内外商船及货物进行监督和征收税费，附以违禁品的查禁。

据清政府规定，闽海关实行以财政收入为目的的定额税制，即由清政府确定税收年定额，所收不足定额者唯监督是问，并以渎职罪革职，所欠银两以家产追赔。1725年（雍正三年）后，闽海关税收定额包括正额和盈余额，每年在18万两银左右，全部上缴

户部，其中厦门口占 10 万两银以上，因而有“闽海关第一口岸”之称。1757 年（乾隆二十二年）后，清政府下令外国船只仅允许在广州一口贸易，但次年乾隆谕：如系向来到厦番船，自可照例准其贸易。1791 年后，为支付兵饷之用，乾隆谕：闽海关税收盈余额留福建藩库不再缴部。时厦门口盈余额也相应就近拨发水师兵饷，饷余仍缴福建藩库。

为有效地进行监督，清政府同时还颁行商填册、循环册和稽考册专簿对闽海关税收进行管理核查。

多留少补的定额税制一方面使清政府的财政有一个稳定的收入，另方面由于税制不健全、管理分散、政治日趋腐败，这也为官员巧立名目中饱私囊、增加商民税负提供了机会。定额税制虽然弊端颇多，但在鸦片战争前，它毕竟还是完全独立自主的。只是在鸦片战争后，随着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地化，厦门口的征税事宜才受到 1843 年制订的第一个不平等的片面协定税则的制约，关税自主权第一次出现了残缺。这也正是厦门海关机构半殖民地化的发端。

1862 年（同治元年），闽海关厦门口的职能因厦门关税务司署（新关）的设立被削弱，改称“常关”，只管理民船贸易，受兼管闽海关事务的福州将军派驻厦门的海关委员节制。1901 年 11 月 11 日，据《辛丑和约》规定，厦门常关改归厦门新关兼管，于是便全面丧失自主权。随之，厦门关税务司即逐步对其进行全面整顿，由于税务司站在广开税源以应赔款之需的立场上，苛规罚则有增无减，商民不堪税负，以至引发了厦门海后滩英租地 1905 年声势浩大的闯关风潮。

为适应闽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1913 年设立厦门关监督公署，统辖厦门新、常各关，以及泉州、石码、铜山（东山）三总关和所属分关哨卡，第一次形成了近代厦门海关机构关区范围的雏型。1931 年 6 月 1 日，厦门五十里内外常关全部裁撤，并部分